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POWERCHINA-0104-241321

一、招标条件

受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南方工程公司委托，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设备物资部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保定城改三期市政工程项目经理部所需的商品混凝土，采购材料计划使用项目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用于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招标范围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保定市城中村改造安置区（三期）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含涉铁工程），项目涉及 19 个安置区及锦湖大街共 44 条市政道路的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热力工程、路面恢复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等，同时还包括各类市政管线与区外市政管线的衔接，合同金额约为 2.10 亿。

2、招标范围：商品混凝土及其相关的装、运、泵送等。

3、采购数量：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使用部位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商品混凝土	C15	路缘石基础垫层、路缘石混凝土靠背、热力井垫层	m ³	500	
2	商品混凝土	C20	人行道板砖基础垫层、路灯电缆井基础、电力电缆井基础	m ³	18280	
3	商品混凝土	C25	电力电缆井基础	m ³	1350	
4	商品混凝土	C30	灯杆基础、路灯电缆井侧壁、电缆管包封	m ³	110	

5	商品混凝土	C35	电力电缆井	m ³	130	
6	商品混凝土	C40	电力箱变基础	m ³	140	
7	商品混凝土	C45	电力加强杆基础	m ³	150	
8	商品混凝土	C50	电力加强杆基础	m ³	100	
合计				m ³	20760	

注：以上数量仅供参考，招标数量与实际需求数量可能存在偏差，最终结算量为根据工程需要经验收合格的实际供货规格和数量为准，若因投资计划、征地拆迁、设计变更等原因，致使投资规模、工程量、供货规格、供货时间发生改变，采购量及采购规格也应相应进行调整，投标人应予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4、交货时间：2024年11月-项目结束（约2025年10月），以实际供货完成进度为准。需方下达的供货计划分批交货，按实际交货数量结算。实际供货时间可能与交货期存在差异，中标人（供方）不得因此向招标人（需方）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5、交货地点：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保定市城中村改造安置区（三期）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指定地点。

6、质量要求：

6.1 混凝土技术标准应符合《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2015年）、《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4-2002）、《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

6.2 混凝土所用的砂石材料必须符合《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JGJ52-2006）的相关规定、《普通混凝土用碎石和卵石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JGJ53-92）。

6.3、混凝土外加剂应符合《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50119-2013）

的相关规定。

6.4、无论本报价或合同是否有要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均应执行国家及行业最新的技术标准为准。

7、付款条件：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承兑供应链融资等方式进行支付；标的物到达工地验收合格每月 15 日办理结算后，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本合同价款以人民币支付；每月供应材料货款总额的 5% 作为质保金，剩余 95% 货款自挂账之日起一个月支付。质保期为 6 个月，质保期截止未有质量问题，质保金将累计至当月付款总额中支付。特殊情况因项目资金不足而无法按既定付款方式支付时，采取支付资金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自筹、分局垫付或采用公司供应链融资渠道等）进行支付。

8、投标人应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一票制结算。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体系认证。生产能力大于等于 2 条 HZS180 生产线的生产能力，产品取得国家授权、许可的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证书或检验报告。

2、投标人应具有商品混凝土的供货业绩，近 3 年内（2021 年至今）的供货合同不少于 3 个，且签订单项合同金额均在 300 万元以上（附合同扫描件、合同金额明晰可辨）；应具有商品混凝土供应的专业人员和组织货源的能力和 experience。

3、投标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

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09 月 23 日 17:00 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以下简称“集采平台”）在线上传经办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公章的针对本招标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合并文件上传），并在审核通过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2、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免费。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0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集采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集采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投标人在线进行操作。投标人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投标，办理方式 1) 直接下载“中招互连”APP 自助办理数字证书，客服电话：4000809508；方式 2) 请登陆 <https://ec.powerchina.cn/caHandle.html> 联系客服提供相关材料办理实体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投标，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投标失败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各投标人须登陆集采平台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 12 小时完成）。

（3）不需要纸质版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招标人将及时通过集采平台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递交投标文件前须在中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申报合格供应商资格，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方能进行投标

文件递交和开标。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合格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造成投标文件无法递交和开标的，由投标人承担其全部后果。

4、合格供应商申报及集采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客服电话：4006-27-4006，具体联系方式请根据网站首页“联系我们”列表中查找相应客户经理电话。

六、评标办法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招标与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南方工程公司

地 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珠海信息港1幢1912室

邮 编：519000

联系人：李京航

电 话：0756-3218072

项目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保定城改三期市政工程项目经理部

地 址：河北保定市城中村改造安置区（三期）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部

联系人：李建

电 话：17713293175

九、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电 话：0756-3218026

电子邮箱：1031434184@qq.com

十、纪检监督机构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南方工程公司纪检监察室（0756-3218026）提出投诉。

2024年09月13日